

视频摄制合同书

甲方(委托方)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(执行方): 成都领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巴中分公司

现由甲方委托乙方在“巴中开展活动期间为其进行视频、照片拍摄与制作,拍摄地点为:巴中市南江县华润希望小镇。经双方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拍摄内容

1、现已确定为甲方进行为期 2 天的拍摄,包括视频、照片及后期剪辑(成片 1 分钟以内)。

2、拍摄机位: 5 机位(视频 2 机位,照片 3 机位)

第二条 拍摄制作

1、本片摄制交付时间为 3 天,自 202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。分辨率为 4K,画面比例 16:9,视频格式为 MP4。

第三条 制作费用

1、拍摄制作费用 5000.00 元(大写伍仟圆整),此报价含普通增值税发票。

2、乙方在规定的交稿时间后,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制作费用 5000.00 元(大写伍仟圆整)。如果甲方未能按时支



付，乙方有权停止交付视频，并要求甲方赔付。

第四条 账户信息

成都领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巴中分公司

信用代码：91511902MA7EF2MGOX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

账号：51050176370200002657

第五条 版权归属

- 1、乙方交付的成片及原始素材的版权归甲方拥有。
- 2、乙方在成片交付后，承诺原始素材从交付时间起保留十五天，如甲方无特别要求，乙方将在时间到期后，清除掉原始素材数据。
- 3、甲方授权（授权/不授权）乙方在其官方账号上发布由甲方委托乙方摄制的音影成品，乙方承诺不作其他非法用途。

第六条 权责划分

- 1、拍摄期间如遇极端天气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所造成的延期交片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2、如果因甲方造成的拍摄延期或者成本增加，那么超支或者其他费用须有甲方承担。
- 3、乙方应按照合同期限内完成交稿；如遇特殊情况，有可能造成不能如期交付，乙方应出具书面情况说明书，并及时和甲方沟通和协商。因乙方无理由造成延期交稿给甲方带来损失的，乙方应于一定赔付，赔付金额不超过摄制费用。
- 4、甲方不能随意影响、干扰乙方进行拍摄制作，不能无理无据阻碍



交付。

第七条 补充协议

- 1、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签字后不执行或违反本合同条款，视为该方对合同违约，必须承担违约责任、并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。
- 2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必要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- 4、本合同共计叁页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(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)
2023年10月25日

乙方：
(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)
2023年10月25日

